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念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2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落實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  
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第  
一節第四點「本基準不適用於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」  
之規定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重申個案照顧計畫之擬定及服務費用申報資料之審核，均應符合旨揭規定。
- 二、特約服務單位如有違反旨揭基準之情事或涉及長照服務費用溢領，請貴府依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」(行政契約)及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進行費用扣抵、追償或加收違約金，涉及服務費用虛報、浮報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，應即終止契約，並有涉及偽造文書或詐欺取財等刑事責任之虞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電  
交 2021/08/13 12:14:56 文  
章

社會及勞動處 收文:110/08/13



1100187529

無附件